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风电、光伏电站项目的承诺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上市之前，基于当时国际国内新能源发展格局、国家新能源产业开发政策及公司“专注水电发展”的战略定位，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电、光伏电站项目的承诺》（以下简称“风电、光伏项目承诺”）。截至目前，该承诺得到严格履行。

鉴于当前国际国内新能源发展格局新形势，国家新能源产业开发政策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，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。根据国家能源战略转型及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规划要求，对原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电、光伏电站项目的承诺》作如下变更：

一、公司将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规划，综合利用自身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及周边土地、水面、电站送出通道附近、可实现调节补偿等区域的风电、光伏资源，因地制宜开展风电、光伏项目建设。

二、公司对已有的风电、光伏项目不再对外转让或处置。

